

镇雄县人民医院环保信息公开公示

一、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镇雄县人民医院	法人代表	胡翊
组织机构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32128431659229H
单位类别	事业单位	行业类别	综合医院，锅炉
邮政编码	657200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镇雄县迎宾大道（南侧） 与镇雄大道交汇处
投产日期	2018 年 09 月 05 日	占地面积	13.08hm²(公顷)
技术负责人	宋仕超	联系电话	15087277504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104°52′33.20″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27°24′34.34″
级别等级		三级综合医院	
病床数		1080 张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			
镇雄县人民医院是一所集全县医疗救治、培训教学、科研实验、预防保健、健康管理为一体的三级公立综合医院，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产品及规模			
门诊科室：急诊门诊、发热门诊、肠道病门诊、专家门诊、内科门诊、外科门诊、皮肤科门诊、中医门诊、眼科门诊、耳鼻喉科门诊、口腔门诊、关爱门诊、美沙酮门诊			
医技科室：药剂科、检验科、放射科、功能科、胃镜室、超声科、病理科、输血科、实验室			
临床科室：康复医学科、全科医学科、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免疫科、心血管内科（CCU 胸痛病房）、神经内科（卒中病房）、消化内科、内分泌血液科、眼科、耳鼻咽喉科、泌尿外科、皮肤性病科、脊柱关节外科、神经外科、胸心血管外科、创伤骨一科、普通外一科、创伤骨二科、中医科、普通外二科、麻醉手术室、重症医学科（ICU）、肾内科、血液净化中心；妇女儿童中心（妇科、产科（产前）、产科（产后）、普儿科及 PICU、新生儿科及 NICU			
五大中心：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危急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危急重孕产妇救治中心			
其他：供应室、洗浆房、制氧中心及高压氧舱、静配中心、行政后勤、后勤服务中心			
近 3 年床位占用率（%）		93	
平均日住院人数		1488	
平均日门诊就诊人数		1956	

二、排污信息

排污许可证书编号		12532128431659229H001V	
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所在地是否属于大气重点控制区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磷控制区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氮控制区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金属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实施	否

		区域	
是否位于工业园区	否	所属工业园名称	/
主要污染类别		☑废气 废水	
主要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SO ₂ NO _x □VOC _s ☑其他特征污染物（烟气黑度、氨（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氯（氯气）、林格曼黑度）		☑COD ☑氨氮 ☑其他特征污染物（总砷、总镉、六价铬、总汞、总铅、肠道致病菌、肠道病毒、结核杆菌、粪大肠菌群、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色度、总氰化物、总余氯（以 cl 计）
大气污染物排放形式	☑有组织 ☑无组织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污染物排放总量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发[2011]26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家对 COD、NH ₃ -N、SO ₂ 、氮氧化物四项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 由于本项目使用的是清洁能源电能和天然气等，因此，本项目不对 SO ₂ 、氮氧化物进行总量控制。 2、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检测结果以及对该项目水表进行调查，核算出医院每年排放废水量约为 94549.6m ³ /a，结合废水排口水质检测结果推算，则项目年排放化学需氧量 6.997t/a，氨氮 3.431t/a。医院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一）建设项目环保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镇雄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建成后的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如下：

镇雄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于 2014 年 5 月 11 日委托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取得昭通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本项目的行政许可决定书，行政许可决定书编号为昭环准评〔2011〕21 号。

项目现已建成，于 2018 年 12 月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委托昭通市蓝环环境检测科

技有限公司完成，验收期间相关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相关环保工程基本满足环评及环评审批要求。

(二) 环保组织机构、环境管理制度

1、环保组织机构

为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各项措施的落实，镇雄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成立了相应的环保工作管理机构，并有专人负责管理，负责项目生产“三废”处置、排放、环保设施及现场环境等日常管理、考核和环保宣传工作。其环保组织机构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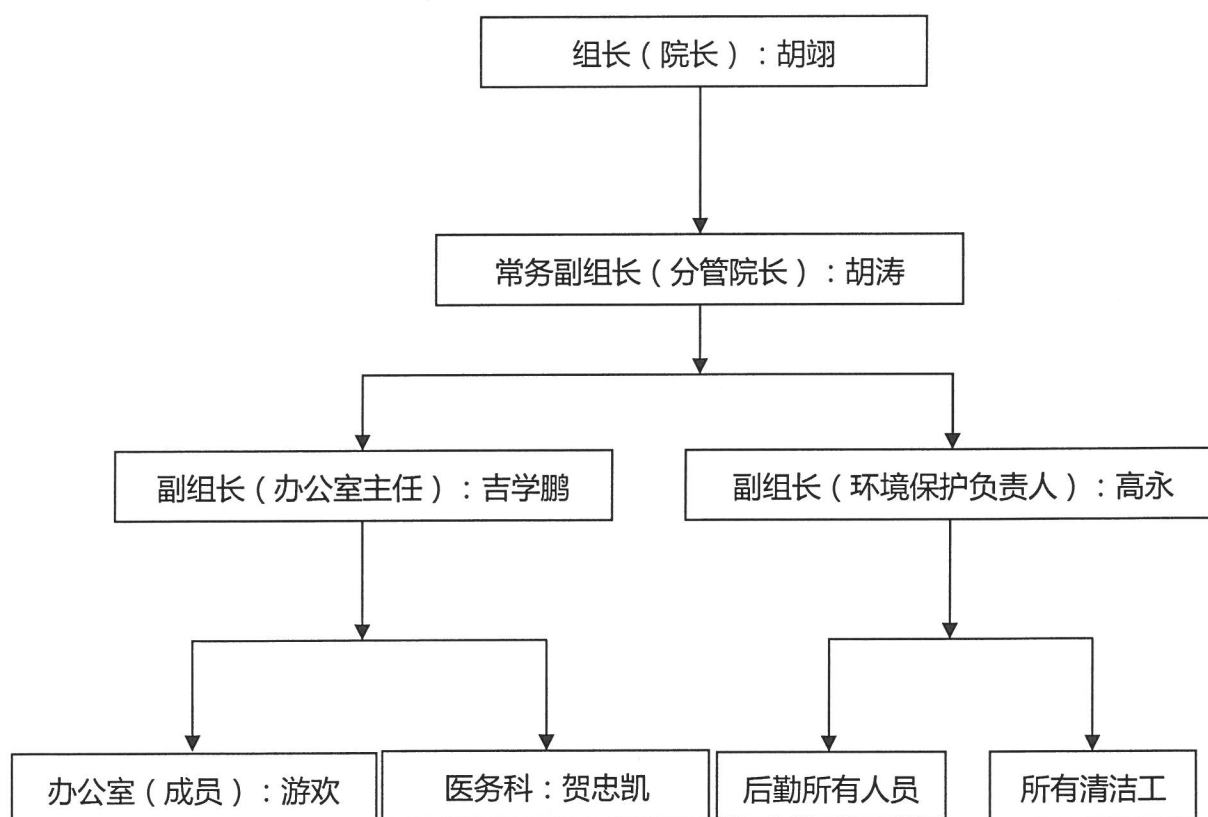


图 7-1 镇雄县人民医院环保组织设置机构图

2、责任配置情况如下：

组长（院长）：医院环保工作第一人，负责医院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

副组长（办公室主任）：负责医院环保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负责环保相关信息搜集、培训、宣传及执行；负责必要的环保设备的购置。

成员（办公室）：配合环境保护负责人的环保工作安排，并负责办公区环境安全卫生的日常维护；医院固废、弃物外运及无公害处理。

副组长（环境保护负责人）：负责医院环境卫生的控制，负责医院用电用水的控制。配备必要的节能防护装置。负责医院动力设备环境安全的日常维护；负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成员（后勤人员、清洁工）：配合副组长的工作安排，负责相关环保设备设施的维护及正常运转。

3、环境管理制度

在医院运营期间，建立了以安全、环保为核心的规章制度，并在项目运行中逐步完善。项目建成后，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直接由环境保护负责人管理。目前，医院已制定出相关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已将制定出相关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上墙。并在实际运营过程中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使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规、标准有专人负责，更好地落实和完成环评文件、各级环保部门及本次验收监测中提出的相关要求。

4、环保档案存档情况

经过现场调查，该项目已设专门的档案室保存环境保护的相关资料，同时已设专人对环境档案进行管理。

（三）环保设施实际完成及运行情况

经查阅有关资料及现场核实，项目在整个工程的建设中，设置了相关环保设施，对项目运行中的“三废一噪”进行了处理。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化粪池运行中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等。

该项目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院已建立专门的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已设立有大小约为 20m² 的医疗废物暂存间用于收集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存间已设有明显的标识标牌，并已委托昭通市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定期对该项目的医疗废物进行收集、转运和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详见附件。

生活垃圾已由工作人员统一收集袋装处理后，暂存于带盖移动式生活垃圾收集桶，并已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备用发电机设置于专设的配电房内，已安装减震垫及设置有墙体阻隔；污水处理站风机经采取在风机的进气口及出气管上加装消音器，设备机房采用隔音门、隔音窗等措施；污泥提升泵经采取隔音门、隔音窗等措施。医院食堂排风用风机通过安装风机消声器。建设单位在院内设有禁止鸣笛、保持安静、禁止高声喧哗的标识标牌。

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已对污水处理设施加强管理，化粪池及污水处理设施已采用封闭式处理，异味的产生量不大，且化粪池及污水处理设施周围已设置绿化带。

(四) 环评批复及环评对策措施的落实情况

1、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昭通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本项目的行政许可决定书，行政许可决定书编号为昭环准评〔2011〕21 号。“昭通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镇雄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中，对该项目提出了 17 点要求，其要求及落实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昭环准评〔2011〕21 号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内容	落实情况	对比批复
	镇雄县人民医院新建	镇雄县人民医院新	

一	项目位于镇雄县乌峰镇旧府村委会杉林村。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业务用房包括门急诊医技住院综合楼、中医楼、康复中心、精神卫生中心、肿瘤中心、传染病楼、急救中心、卫生训中心、专家楼、后勤服务用房、污水处理站等。总建筑面积157129m²，共设床位1080床。该项目总投资1.8亿元，其中环保投资561.7万元。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该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且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保护敏感区，项目必须按照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设施要求进行建设，我局原则上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所述的地点、性质、建设规模、运行方式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建项目位于镇雄县迎宾大道（南侧）与镇雄大道交汇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本期验收包括已建业务用房包括门急诊住院综合楼、高压氧、行政办公楼、锅炉房、食堂、污水处理站等共计建筑面积109357.41m²。其中传染病楼、肿瘤中心、中医楼、康复中心、精神卫生中心、急救中心、卫生训中心、专家楼、后勤服务用房等属于三期建设内容，由于资金等原因暂未建设，未建设总建筑面积47771.59m²，三期内容待建成后再行验收。医院现设置床位1000张，项目总投资3.5亿元，其中环保投资4508.05万元。项目一二期工程已建成并严格按照环评所述的规模、内容、生产工艺、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保护敏感区。三期建设内容由于资金等原因暂未建设，三期内容待建成后再行验收。	落实
二	报告书应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医院已委托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并于2011年5月20日取得昭通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本项目的行政许可决定书，行政许可决定书编号为昭环准评〔2011〕21号。	落实

三	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营中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本许可的情况如下：	/
(一)	施工期间必须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期废水、扬尘、弃渣、噪声等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噪声敏感点采取有效的声环境保护措施，不得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的工作生活。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的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禁止在夜间（晚 22 时至凌晨 6 时段）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确需连续作业夜间施工的须报经镇雄县环保局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建筑垃圾尽可能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要及时清运至建设部门指定地点。一般生活垃圾按当地环卫部门的规定清运处置。	根据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在施工阶段对于产生的废水、扬尘、弃渣、噪声等，均已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噪声敏感点采取有效的声环境保护措施；建筑垃圾尽可能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要及时清运至建设部门指定地点。一般生活垃圾按当地环卫部门的规定清运处置；现在项目已基本建成投入运营，在施工期间无环境信访，上访事件。	落实
(二)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般废水与医疗废水分质收集处理”原则规划建设院区内排水管网并与城市排水系统相衔接，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总排口。对污水排放口实行规范化管理，设置满足污水采样要求的排污口，便于采集样品和监测计量。按照国家环保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	医院已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般废水与医疗废水分质收集处理”原则规划建设院区内排水管网并与城市排水系统相衔接，在污水处理站末端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总排口，并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落实

	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三)	项目各类废水治理须严格落实执行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水处理措施。在镇雄县污水处理厂建成之前,确保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特殊医疗废水经预处理(口腔科含汞废水经除汞处理;放射性污水必须单独收集、存放,交专门部门统一处理,严禁直接排入下水道;检验科废水经中和池处理;传染科废水和病房生活污水应先使用消毒剂进行消毒)后,经院内污水处理站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的排放标准后外排;镇雄县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各类废水须经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的预处理标准及镇雄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镇雄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为确保废水在污水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时不外排,须设置满足容量要求的废水收集池。	项目各类废水治理已严格落实执行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水处理措施。医院污水处理站设计最大日处理能力为600m³,现已建成正常运行,污水已接入城市污水管网。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特殊医疗废水经预处理(口腔科含汞废水经除汞处理;放射性污水单独收集、存放,交专门部门统一处理;传染科废水和病房生活污水应先使用消毒剂进行消毒)后全部进入医院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的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落实
	采取有效措施,减轻	通过在污水处理站	

(四)	污水处理站及污泥堆场恶臭对外界环境的影响，恶臭气体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污水处理站、医院院界应设绿化隔离带，以减少恶臭、异味等对环境的影响。	和围墙四周植树，设置完善的绿化隔离带，另外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工作人员的责任心，定期检查和维修，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保证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污染物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的要求。	落实
(五)	食堂油烟须经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排放。保证锅炉(2t/h)除尘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烟尘和二氧化硫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II时段要求，项目的地下车库须设置通风口，并安装废气抽排设施，排气口高度须按照相关要求，减少停车场尾气污染。	食堂油烟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排放限值。锅炉建设为天然气锅炉，主要生成二氧化碳和水蒸气，无需安装脱硫除尘设施，排放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地下车库已按要求建设尾气集、排装置。	落实
(六)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确保院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医院已通过优选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验收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落实
(七)	医疗废物要严格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管理要求执行，做到及时收集和分类处置，实现零排放。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要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并采取避雨、防渗漏、防盗和	医院已严格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管理要求处理处置医疗废物，规范设置20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医疗废物，并已委托昭通市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定期对该项目的医疗废物进行收集、转运和无害化处理。	落实

	防人群接触等措施，设置明显的存储标志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医疗废物、医院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等必须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得自行处理。化粪池污泥应进行细菌学指标的检测，经消毒预处理达到相关指标后，方可由环卫部门进行清掏和处置	医院运营时间不长，暂未对化粪池污泥、医院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等进行清掏处置。	
(八)	新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使用须另行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医院新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已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落实
(九)	合理总图布置，住院病房应设置在院区中央，厂界内外周围设置一定宽度的绿化带。	医院已对建筑进行合理布置，综合楼住院病房应设置在院区中央，厂界内外周围已设置绿化带。	落实
(十)	根据镇雄县环保局对该项目的转报意见，项目SO ₂ 、COD总控指标在镇雄县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内解决。	项目热水锅炉利用天然气加热，主要产生二氧化碳和水蒸气，不设置SO ₂ 总量控制标准。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的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镇雄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COD _{Cr} 、NH ₃ -N的总量指标纳入镇雄县污水处理厂统一考核。	落实
(十一)	定期向我局及镇雄县环保部门报告开工前后各阶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已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根据项目检测	落实

	况。	报告，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四	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 5 年。本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落实
五	你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经我局检查批准后，方可投入试运行。在试运行期间，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经我局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项目建设已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已完成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落实
六	该项目施工及运营期现场环境监管委托镇雄县环保局实施，市环境监察支队进行抽查。	项目现已建设完成，项目施工期间及投运以来无环境信访，上访事件。项目已完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我院已委托昭通市蓝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落实

从表 7-1 可看出，项目建设至试运行以来，批复中要求落实和完善的相关内容中提出 17 条，满足的有 17 条，各项要求均已落实。

2、环评对策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对策措施、要求的执行情况见表 7-2。

表 7-2 运营期环评对策、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对策、措施	落实情况	对比环评
----	---------	------	------

水环境	(1) 全院实行雨污分流, 屋面雨水及室外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下水道。 (2) 非传染病区产生的医疗废水(检验废水要先经过预处理)和生活污水(食堂废水要先经过隔油处理), 通过院内排污管道分别收集后就近排入各建筑化粪池, 再全部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传染病区的污水和粪便分别收集, 污水直接进入预消毒池进行消毒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 病人的粪便先独立消毒后, 进入专用化粪池, 其上清液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系统。各构筑物须在密闭的环境中运行, 通过统一的通风系统进行换气, 废气通过消毒后排放。 (3) 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要求, 执行预处理标准时采用一级处理工艺。医院污水处理系统工艺流程为“化粪池→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接触消毒”。医院污水通过化粪池进入调节池。调节池前部设置自动格栅。调节池内设提升水泵, 污水经提升后进入沉淀池, 经过化学强化一级处理后经过接触池消毒, 出水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排放。新建项目将产生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共计 476.08m³/d, 全部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其处理规模 500m³/d, 可以满足要求。 (4) 口腔科和检验室若产生含重金属元素废水, 单独收集经过化学沉淀法和活性炭吸附后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系统。 (5) 肿瘤中心产生的放射性废水, 设置单独的收集系统, 收集放射性废水的管道应采用耐腐蚀的特种管道, 一般为不锈钢管道或塑料管。放射性废水可直接排入衰变池, 粪便生活污水应经过化粪池或污水处理池净化后再排入衰变池。	(1) 新建项目已全院实行雨污分流, 屋面雨水及室外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下水道。 (2) 非传染病区产生的医疗废水(检验废水先经过预处理)和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先经过隔油处理), 通过院内排污管道分别收集后就近排入各建筑化粪池, 再全部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传染病区的污水和粪便分别收集, 污水直接进入预消毒池进行消毒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 病人的粪便先独立消毒后, 进入专用化粪池, 其上清液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系统。 (3) 医院已建设污水处理站, 工艺为“厌氧→缺氧→好氧”, 最大日处理能力为 600m³。验收期间医院废水量为 323.8m³/d, 能够满足要求, 根据检测报告, 各项指标能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氨氮、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限值。 (4) 口腔科和检验室废水已单独收集经过化学沉淀法和中和预处理后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系统。 (5) 因肿瘤中心暂未建设, 暂设的肿瘤科产生的放射性废水, 设置单独的收集系统, 经过塑料管直接排入衰变池, 粪便、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再排入衰变池。	满足
	(1) 锅炉废气采取除尘脱硫后排放, 选用低硫煤。 (2) 食堂灶具燃油烟气和炒菜油烟经油烟收集系统收集, 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 通过排烟道到楼顶排出。选择的油烟净化设备对油烟的去除率必须在 75%以上, 确保油烟达标排放。 (3) 污水处理站应设在距离住院部、住宅有一定距离的地方, 并加强绿化, 采取措施防	(1) 项目锅炉未安装脱硫除尘设备, 但加热能源改用天然气, 主要生成二氧化碳和水蒸气, 污染物产生量大大降低, 对环境能产生一定正效益。 (2) 食堂利用电能、煤气等清洁能源, 炒菜油烟经收集净化处理后, 通过排烟道至楼顶排出。 (3)、(4) 污水处理站设置	

废气	止污水处理恶臭对环境形成影响。 (4) 加强污水处理站的管理, 污水处理站尽可能封闭运行, 减轻污水处理站运行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5) 项目区内垃圾房的设置位置应距住宅及人流密集区有一定距离。垃圾分类收集桶应合理布局, 加强管理。对垃圾房及垃圾分类收集桶内垃圾要及时清运, 减少垃圾异味对环境的影响。 (6) 加强项目区绿化管理及维护, 保证绿化植物成活生长, 发挥绿化体系对环境空气的净化及生态环境的调节功能。 (7) 污水处理站、垃圾收集房等臭气产生区域应采取臭气防治措施。 (8) 加强院内行车管理, 地面停车场尽量布设在医院入口附近, 减少车辆在院内的行驶距离, 减少汽车尾气在医院内的排放量。医院内于显著位置安装一定的交通告示牌, 规范院内交通。	在地下, 生化池处于密封状态, 恶臭产生量极少, 且周边已种植绿化, 将进一步减轻恶臭对环境的影响。 (5) 医院已规范建设 20m² 医疗废物的暂存间, 并已委托昭通市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定期对该项目的医疗废物进行收集、转运和无害化处理; 生活垃圾由专人进行收集分类回收处理后,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 根据现场踏勘, 院内除建筑及硬化路面, 其余场地均进行绿化。 (7) 根据现场调查, 医院污水处理站、垃圾收集房等做到与住宅及人流密集区有一定距离, 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减轻臭气对环境的影响。 (8) 医院已通过合理布局, 减少车辆在院内的行驶距离, 减少汽车尾气在医院内的排放量; 地下停车场已安装集、排气装置。	满足
声环境	(1) 对室外停车场采用沿车场周围布置绿化带方式解决噪音防治问题。 (2) 在医院车道边严禁停车, 且在转弯处设置转弯镜, 保证车辆进出顺畅, 减少车辆鸣笛次数。 (3) 在管理方面严禁在院内鸣笛, 以免影响医院内环境和病人的休息。 (4) 对产生噪声的空调、风机、水泵等机电设备, 在满足工艺需要的情况下,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且合理布置, 并采取隔声、吸声等防噪措施, 使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和 2 类标准。	(1) 室外停车场已沿车场周围已布置绿化带方式降低噪声。 (2) 在医院车道边严禁停车, 且设置相应标志。(3) 院内严禁鸣笛, 并设置相应标志。 (4) 污水处理站风机经采取在风机的进气口及出气管上加装消音器, 设备机房采用隔音门、隔音窗等措施; 污泥提升泵经采取隔音门、隔音窗等措施; 医院食堂排风用风机通过安装风机消声器; 备用发电机布置在封闭的配电房内, 使用隔声门, 发电机进行基础减震, 排气管道出口采用微穿孔板消声器等; 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且合理布置, 在采取隔声、吸声等防噪措施后噪声产生影响较小,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满足
	(1) 医疗废物属危险废物, 具有传染性, 应尽量做到日产日清, 防止医疗废物在暂时贮	(1) 医院已规范设立 20m² 的医疗废物的暂存间。并已委托昭通	

固废	存库房中腐败散发恶臭。确实不能做到日产日清，且当地最高气温高于 25℃时，应将医疗废物低温暂时贮存，暂时贮存温度应低于 20℃，时间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 (2) 生活垃圾采用袋装垃圾的方式，使用垃圾专用器具、桶收集，专人收集定期运至园区垃圾站集中，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 收集处理放射性污水的化粪池或处理池每半年清掏一次，清掏前应监测其放射性达标方可处置。 (4) 新建医院产生的锅炉灰渣可用作建筑材料或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	市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定期对该项目的医疗废物进行收集、转运和无害化处理。根据该项目的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可知，该项目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已按照相关要求，贮存时间未超过 2 天 (2) 生活垃圾由专人进行收集分类回收，不可利用的废物垃圾从垃圾桶集中收集到区内设置的垃圾收集间，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 医院运营时间不长，暂未对化粪池污泥、医院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等进行清掏处置。 (4) 医院锅炉加热能源改用天然气，不产生锅炉灰渣。	满足
----	--	--	----

